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10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楊和縉 jason@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單位

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80000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建議表、「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之檢討與修正」會議議程

主旨：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會議，檢送本會「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建議表乙份，敬請台端惠賜建議，俾作書面具體之建議，請查照。

本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7日，金管銀法字1080271440號函辦理。
- 二、檢附「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建議表、「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之檢討與修正」會議議程（詳如附件）；敬請於108年6月7日（五）前以電子檔方式回覆俾利彙整。（電子檔格式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y337qsx6>）。
- 三、本會聯絡人：楊和縉專員；電話：(02)2701-2671分機310；傳真：(02)2701-2595；電子郵件：jason@roccoc.org.tw。

正本：本會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建議表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職 稱		電 話	
說 明 建 議	(請條列式書寫)		

1. 本建議表請填註提案單位及提案人姓名，由公司或個人提案者，請提案人於建議表確認後回覆，本會將以原提案單位所陳述之內容呈現於建言書表。
2. 提案請於 **108 年 6 月 7 日(週五)**前回覆，俾利本會彙整；
 本案連絡人：楊和縉專員 E-mail：jason@roccoc.org.tw
 電話：02-2701-2671 #310、傳真:02-2701-2595 （電子檔格式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y337qsx6>）。

「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與修正」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案緣監察院高委員鳳仙前以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本票裁定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爰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提出「應深入檢討本票裁定制度之優劣得失並研提修法對策」之調查意見(104 財調 13)。

本會為評估票據法修正事宜，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104 年 8 月及 106 年 5 月間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學者專家、工商團體及金融業者召開會議。經綜整各界意見，本會已擬具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7 日審查會議結論略以，鑒於本票裁定制度行之已久，與暴力討債不必然具有關連性，修正票據法第 123 條未必得以解決前揭問題；關於暴力討債所涉本票爭議部分，應透過教育及宣導等方式，俾使本票發票人瞭解自身權益，方為正辦。

惟監察院高委員鳳仙復就調查本票制度遭濫用之檢討案，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約詢行政院、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及本會相關人員，以及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結論要以，行政部門未能積極解決爭議，使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及暴力討債之手段，本票裁定制度仍有續行檢討之必要，並建議條文可修正為「受款人為資本額 2 億元以上之法人」。

有鑒於票據法之修正，涉及我國多年商業交易使用

習慣之改變，為周延檢討本票裁定制度之改善機制，宜
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關於監察院調查報告(104財調13)所稱以本票利用為刑事犯罪工具之情形相當嚴重，本票也常被作為重利剝削外籍勞工之工具一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勞動部提供現況及相關因應對策之處理情形。

說明：

- 一、依監察院調查報告(104財調13)之調查意見略以：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頻傳，本票常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重利剝削外籍勞工之工具，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超過1千件，嫌疑犯超過2千人，涉案類型以放高利貸重利罪最多。內政部警政署所作預防詐騙宣導竟未涵蓋遭非法業者詐欺或脅迫簽立本票情形，勞動部對於外勞被迫簽立本票貸款問題宣導成效不彰。
-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如下表)，警政機關自101年至107年查緝高利貸放之件數，由2,644件逐年降至498件。如該等查緝件數之類型均屬民眾遭詐欺或脅迫簽立本票者，則其占地方法院受理本票裁定件數之比例，係由101年之4.21%降至107年之0.60%，亦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錢莊件數	2,644	2,591	1,878	1,974	1,197	743	498
地方法院受理本票裁定件數	62,732	65,094	70,331	72,778	76,728	79,798	82,431
占比	4.21%	3.98%	2.67%	2.71%	1.56%	0.93%	0.60%

- 三、有關本票是否仍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重利剝削外

籍勞工之工具，為瞭解實務現況，俾利妥適回應監察院調查意見，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勞動部提供現況及其相關因應對策之處理情形。

決議：

議題二：就票據法第 123 條聲請本票裁定之執票人部分，
條文修正為「受款人為資本額 2 億元以上之法人」
之可行性。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召開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時，與會代表曾對本草案第 123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提出意見略以：限於特定範圍之執票人始得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後強制執行，恐生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之爭議。鑒於上揭審查意見，監察委員爰就本條提出建議條文「受款人為資本額二億元以上之法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該建議條文是否妥適？謹提請討論。

二、票據法現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及監委建議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高監委建議條文
第 123 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123 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u>前項本票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u> 一、 <u>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u> 二、 <u>執票人為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人身保險公</u>	第 123 條 <u>受款人為資本額二億元以上之法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u>

	<p><u>司、財產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專業再保險公司，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遵循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辦理業務者。</u></p>	
--	--	--

決議：